

郑州市中央财政支持实施城市更新行动 项目管理办法（暂行）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持续推进城市更新行动的意见》和《关于开展2025年度中央财政支持实施城市更新行动的通知》（财办建〔2025〕11号）精神，规范郑州市中央财政支持实施城市更新行动项目管理，保障项目建设进度与成效，根据《郑州市城市更新条例》《郑州市城市更新实施办法（试行）》（郑政办〔2023〕18号）等法规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郑州市中央财政支持实施城市更新行动（2025-2027年）项目的管理工作。

第二章 项目动态管理

第三条 市城建局负责郑州市中央财政支持实施城市更新行动项目的统筹管理工作。

市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各区政府（管委会）负责项目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四条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项目，可申请替换：

- （一）因客观因素影响，项目无法实施的。
- （二）项目实施进度发生重大变化，无法在2027年

底前完工的。

（三）实施内容发生重大变化，与中央财政支持实施城市更新行动要求出现明显偏差的。

（四）因政策调整、需求转变等需要优化调整的。

第五条 替换项目应当类型相同、建设与投资规模相近、对绩效目标贡献相当。

第六条 具备以下条件的项目，经市城建局审核后，可申请作为增补项目纳入项目管理：

（一）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符合国家、省及我市城市更新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

（二）符合《关于开展2025年度中央财政支持实施城市更新行动的通知》（财办建〔2025〕11号）相关要求，属于中央财政支持实施城市更新行动的样板项目建设或机制建设方向，符合城市更新行动绩效目标，在城市结构优化、动能转换、品质提升、绿色转型、文脉赓续、治理增效等方面具有重要示范意义。

（三）已完成项目立项，取得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具备实施条件。

（四）有明确的资金来源，已落实项目建设资金。

（五）有明确的建设计划，2027年底前能够完工。

（六）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城市更新重点项目。

第七条 市城建局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发起项目动态调整，原则上每年不超过1次。动态调整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申报。根据项目管理权限，市级项目向市人民政府相关部门提出申请；区级项目向各区政府（管委会）提出申请。

（二）初核。市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各区政府（管委会）依据本办法相关要求进行初核和汇总，填写《郑州市中央财政支持实施城市更新行动项目增补（替换）申请表》（附表1），并提供佐证材料（项目增补或替换申请文件、项目前期研究文件、项目前期审批文件等），提交市城建局审核。

（三）审核。市城建局对申请项目进行审核，必要时可组织相关主管部门进行会审。对符合条件的项目，纳入项目库管理，将被替换项目移出项目库。

第三章 项目实施管理

第八条 实施主体应当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有关规定和计划安排，开展项目建设，保证项目建设进度和成效。

第九条 实施主体应当及时更新和报送项目实施信息，每月填报《郑州市中央财政支持实施城市更新行动项目进度统计表》（附表2）；市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各区政府（管委会）汇总和审核后，将汇总表集中报送至市城建局。对无法按时完工的项目，由市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各区政府（管委会）向市城建局提供书面情况说明。

第十条 市城建局根据项目进度报送情况，不定期开展现场巡查，重点对建设进度和投资进度滞后的项目进行跟踪督促。

第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各区政府（管委会）应当切实履行监管责任，对项目实施流程和建设成效进行全程管控。

第四章 补助资金项目管理

第十二条 市城建局根据《郑州市中央财政支持实施城市更新行动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暂行）》，会同相关主管部门遴选出符合补助资金支持的重点项目。

项目实施主体提供补助资金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经市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各区政府（管委会）审核后提交至市城建局。

第十三条 获得补助资金的项目，市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各区政府（管委会）及项目实施主体应当规范使用补助资金，具体要求如下：

（一）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二）资金拨付审批流程规范完整。

（三）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四）不得出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五）符合财政、审计有关规定。

第十四条 市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各区政府（管委会）应当督促实施主体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及时完成补助资金支付工作，提高补助资金使用执行率。

第五章 项目档案管理

第十五条 实施主体应当按本办法相关要求开展项目档案资料整理归档工作。

第十六条 项目资料整理归档工作应当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及时更新，原则上每季度更新一次。项目竣工一个月内完成资料整理归档工作。

第十七条 实施主体应当分别在项目开工、竣工后及时将相关档案资料提交至市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各区政府（管委会）。市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各区政府（管委会）审核及汇总后，报送至市城建局，同时提交电子版材料及影像资料。工程类项目应按照《郑州市中央财政支持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工程建设项目资料清单》（附表3）报送资料，机制类项目应报送项目合同、成果等资料。

第十八条 市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各区政府（管委会）应当对项目资料整理情况进行抽查，可结合项目资料汇总、现场核查、绩效评价等工作同步开展。对不符合项目档案管理要求的，提出限期整改要求。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一年。

- 附件：1. 郑州市中央财政支持实施城市更新行动项目增补（替换）申请表
2. 郑州市中央财政支持实施城市更新行动项目进度统计表
3. 郑州市中央财政支持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工程建设项目资料清单

附件1

郑州市中央财政支持实施城市更新行动项目增补（替换）申请表

填报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

序号	申报事项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责任单位	实施主体	计划实施期限	项目投资（万元）										立项批复文号	施工进度	项目进度	增补（替换）原因	备注		
								总投资	至2024年底已完成投资	各年度投资			资金来源情况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中央财政专项补助	中央预算内投资	中央超长期特别国债	车购税资金	地方专项债资金						地方财政	社会融资
																			项目替换应备注原项目名称					

备注：

1. 申报事项：①项目增补、②项目替换。
2. 项目类型：①城市生活污水全覆盖和“厂网一体”运行维护建设项目、②老旧片区更新改造项目、③历史文化街区活化利用项目、④商都历史文化片区建设项目、⑤城市地下管网更新改造项目、⑥机制建设项目、⑦其他类城市更新项目。
3. 施工进度：已完成及在建的具体工程任务描述。
4. 项目进度：项目工程进度百分比。

附件2

郑州市中央财政支持实施城市更新行动项目进度统计表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责任单位	实施主体	建设状态	施工进度	项目进度	计划完工时间	总投资(万元)	已完成投资(万元)	补助资金到位金额(万元)	补助资金支付金额(万元)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存在问题及原因	备注

备注：

1. 项目类型：①城市生活污水全覆盖和“厂网一体”运行维护建设项目、②老旧片区更新改造项目、③历史文化街区活化利用项目、④商都历史文化片区建设项目、⑤城市地下管网更新改造项目、⑥机制建设项目、⑦其他类城市更新项目。

2 建设状态：未立项、已立项、在建、基本完工、已竣工验收、停工。

3 施工进度：已完成及在建的具体工程任务描述。

4 项目进度：项目施工进度百分比。

填报人员：

填报单位：（市级项目由市人民政府相关部门或相关单位盖章，区级项目由区级城市更新主管部门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附表3

郑州市中央财政支持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工程 建设项目资料清单

XXX项目手续资料清单				
序号	资料清单	提交情况	提交单位	提交人签字
1	项目立项批复文件	示例：项目建议书批复 郑发改城市（XXX） XXX号		
2	建设用地许可证	示例：无需办理，补充 盖章证明		
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示例：郑规建(交通)字 第 XXX号		
4	初步设计和概算批复	示例：郑发改设计（XX X） XXX号		
5	施工图设计和审查证明 材料	示例：施工图设计、审 查合格证 XXX号		
6	施工许可证	示例：施工许可证 XXX 号		
7	竣工验收证明文件			